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8 月 1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8 年 8 月 12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凯末尔·格凯里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8 年 8 月 1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 2008 年 8 月 1 日希族塞人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62/920-S/2008/524），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这封信再次提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规则》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这类众所周知的指控，我在此提请你注意下列情况。

如我国在以前给你的信中所述，希族塞人方面一再重复所谓“侵犯领空”的指控，那是毫无根据的，已被我国当局断然拒绝。目前的指控也根本不值得详细答复，因为它们属于同类性质。然而，我要再次强调的是，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和飞行情报区的航班都经过国家主管当局许可，它们完全了解航班情况。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的航班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干预权。还要强调的是，所谓违反空中交通规则的指控是无效的，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是唯一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主管当局。

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它的对应当局现在是并且过去一直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我认为还必须再次指出，希族塞人代表不断重复虚假的指控，这种态度不过是一种老调重弹，白白浪费国际社会的宝贵时间和精力。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再次强调，土族塞人方面准备在新的伙伴关系、两族人民政治平等、两区制和两个组成国平等地位的基础上为实现塞浦路斯问题的持久解决展开新的谈判进程。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凯末尔·格凯里（签名）